



以案 释法

幼儿园涉法事务全解析

武祥海 李小红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幼儿园涉法事务全解析

主 编：武祥海 李小红

编 者：赵艳婕 梁 坤 陆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释法——幼儿园涉法事务全解析/武祥海,李小红
主编.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651-0391-9/D·118

I. ①以… II. ①武… ②李… III. ①幼儿园—教育—法令规程—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7629 号

书 名	以案释法——幼儿园涉法事务全解析
主 编	武祥海 李小红
责任编辑	戈书颐 万 斌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njn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印 刷	江苏省高淳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28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600
书 号	ISBN 978-7-5651-0391-9/D·118
定 价	28.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代序：依法治园，以法维权

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书，可以说比较全面地考虑到了幼儿园在办园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种事务，为幼儿园依法治园、以法维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借鉴武器。

全书主要是以在园务工作中幼儿园与各类社会主体建立的不同法律关系为标准进行分编，大致内容如下：

第一编“幼儿园”，内容针对的主要是作为法人的幼儿园与相关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对幼儿园办园过程中的设立、分立、停办、具体管理制度的建立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

第二编“幼儿园与幼儿”，内容针对的主要是作为施教方的幼儿园与作为受教方的幼儿之间的关系，对幼儿园及教师如何开展教育教学、如何保护幼儿的基本权益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

第三编“幼儿园与教师”，内容针对的主要是作为用人单位的幼儿园与作为劳动者的教师之间的关系，对劳动合同的签订、管理制度的拟订、教师如何维权、教师职责等问题进行了分析。

第四编“幼儿园与家长”，内容针对的主要是作为幼儿施教方的幼儿园与作为幼儿监护人的家长之间的关系，对二者之间的监护责任分配、幼儿园收费、家长对园务的民主参与等问题进行了分析。

第五编“幼儿园与社会”，内容针对的主要是作为社会主体的幼儿园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对幼儿园与教育设施提供者、社区、保险公司等主体之间如何建立关系以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等问题进行了分析。

第六编“幼儿园与司法”，内容针对的主要是作为当事人的幼儿园与纠纷裁判机构之间的关系，对在纠纷发生后幼儿园应选取何种纠纷解决途径，如何选择管辖机构、聘请律师、起诉、参加庭审、申请执行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

在对上述问题展开论述的过程中，编者时时都能感受到我国目前规范早期教育的法律制度存在诸多不足，这直接影响了早期教育的开展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从目前的法制现状来看，以下几个问题较为突出：重视对教学硬件的管制，而缺少对教育软件，特别是师资的规范；重视事后纠纷解决的控制，但对事前监督的制度约束关注不够；早期教育问题缺少法律位阶的一般性立法，导致法规、规章等下位法规定较为混乱；各地各部门少有针对早期教育的专门性立法，其有关规定多参照中小学生的相关立法，这就不能兼顾到幼儿以及幼儿园的特殊之处；等等。



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编著本书存在一定困难,因为在解析幼儿园各类涉法事务时只能从各级各类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找寻依据;而分散在各种法律文件中的相关依据的内容、效力多有冲突,编者必须细心地进行甄别取舍。这种困难使本书的编著过程并不顺利,每每需停下来讨论、研究。可以说是那一封封读者来信、一个个咨询电话,给了编者无穷的勇气和力量,最终让这本书得以呈现在读者面前。

本书的出版尤其要感谢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编辑的付出给本书增色颇多,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因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当前的法制现状,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地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并予以指正。同时在此特别指出,本书案情中所涉人名、园名、纠纷情节等内容均为虚构,如有雷同,实属巧合。

李小红

2011年4月

目录

第一编 幼儿园



1. 幼儿园是一个“人” / 003
2. 办园须依法 / 004
3. 幼儿园是这样产生的 / 005
4. 你是投资者,但无权解聘我 / 007
5.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 008
6. 究竟是谁的财产 / 010
7. 幼儿园财产岂可乱处分 / 011
8. 分立设新园,险些被停办 / 013
9. 如何制作“大蛋糕” / 014
10. “新星”的陨落 / 016
11. 切勿陷入“偷税门” / 017
12. 当幼儿园遭遇拆迁 / 019
13. 行政处罚岂可想罚就罚 / 020
14. 行政复议真“奇妙” / 022
15. 国家,可有赔偿 / 024

第二编 幼儿园与幼儿



1. 我的肖像我做主 / 029
2. 谁动了孩子的隐私 / 030
3. 歧视标签贴不得 / 032
4. 都是食物惹的祸 / 034



5. 被火魔吞噬了的花朵 / 035
6. 校车缘何成了“孝车” / 037
7. 请给玩具戴上“安全帽” / 039
8. 老师,请不要伤害我 / 040
9. 请换一种方式爱孩子 / 042
10. 不同的伤害,不同的责任 / 043
11. 免责,不是不可以 / 045
12. 当心,教室也能成杀手 / 046
13. 飞来的横祸 / 048
14. 伤残——折翼的天使 / 049
15. 商业演出的代价 / 051

第三编 幼儿园与教师



1. 劳动合同——劳资双方的保护伞 / 055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铁饭碗 / 056
3. 识别试用期的误区 / 058
4. 规章制度<劳动合同 / 059
5. “炒鱿鱼”要合法 / 061
6. 教师加班之后 / 063
7. 教师上课竟要交质量保证金 / 064
8. 合法权益,怎样救济你 / 065
9. 行政申诉——教师维权新思路 / 067
10. 谁是著作权人 / 069
11. 遭遇工伤,怎样主张权利 / 070
12. 她们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 072
13. 谁为教师工伤做主 / 073
14. 如何聘用外籍教师 / 075
15. 义务,岂可不履行 / 077

第四编 幼儿园与家长



1. 幼儿园是监护人吗 / 081

2. 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 082
3. 家园合作,携手为幼儿 / 084
4. 探视权——幼儿园不能承受之重 / 085
5. 无良家长将罪恶之手伸向孩子 / 087
6. 幼儿园收费之累 / 088
7. 择园费——难以言说的痛 / 090
8. “家长委员会”不是摆设 / 091
9. “义务助教”不是“有义务助教” / 093
10. 维权,请别侵权 / 094
11. 遭遇刑事自诉的家长 / 096
12. 满城尽是粉红笺 / 097
13. 幼儿园保教秩序不可扰乱 / 099
14. 审判员竟然是她 / 101
15. 向纵火者索赔 / 102

第五编 幼儿园与社会



1. 警惕“M氏教具”背后的黑手 / 107
2. 社区居委会在玩什么猫腻 / 109
3. 保险——防范风险的有效武器 / 110
4. 人身保险——为生命保驾护航 / 112
5. 财产保险——给财产上道安全阀 / 114
6. 不当得利要不得 / 116
7. 不是你的就别勉强 / 118
8. 谨防代理中的漏洞 / 119
9. 无权代理并非无权就无效 / 121
10. 转让幼儿园,你准备好了吗 / 123
11. 抵押,并非什么都可以 / 124
12. 合同,岂可擅自变更 / 126
13. 如此使用著作权,违法了 / 127
14. 幼儿园也能成为消费者 / 129
15. 信访——柳暗花明又一村 /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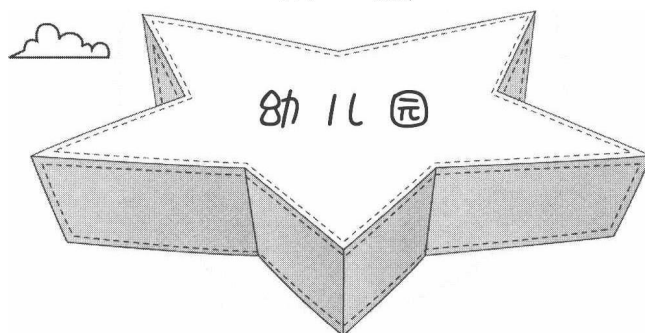
第六编 幼儿园与司法

1. 起诉,但不一定胜诉 / 135
2. 条条大路通罗马,种种方法解纠纷 / 137
3. 一起合同纠纷的管辖之争 / 138
4. 艰难的起诉之旅 / 140
5. 代理律师——知名的未必是适合你的 / 141
6. 证据——一切皆有可能 / 143
7. 独特的维权之路——反诉 / 145
8. 开庭审理 / 146
9. 保全——赢了官司拿到钱 / 148
10. 执行,并不一定在胜诉后 / 149
11. 民告官案,举证不难 / 151
12. “一裁”但不“终局” / 153
13. 申诉——将诉讼进行到底 / 154
14. 让“老赖”无法再“赖” / 156
15. 继承人 PK 受遗赠人 / 158

附录 幼儿园须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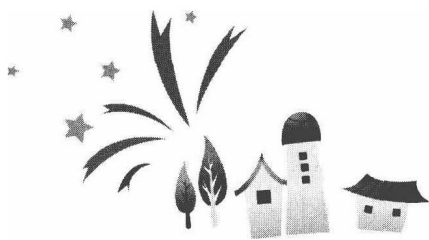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 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录) / 1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172
- 教师资格条例(节录) / 179
- 幼儿园管理条例 / 181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84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 189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197
- 幼儿园工作规程 / 200
-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 207

第一编



幼儿园是专门针对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服务的学前教育机构。因办园主体性质的不同,幼儿园的主体性质也不尽相同。因此,幼儿园有公办幼儿园、集体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之分。根据投资主体的数量和相互关系的不同,幼儿园又有独资园、合伙园、股份制园等之分。不同种类的幼儿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获得办园许可,并规范运作。





1. 幼儿园是一个“人”

开办幼儿园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定条件。一般来说,开办幼儿园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若不依法开办幼儿园,办园者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解决职工子女的入园入托问题,金福印刷有限公司拟投资开办一所幼儿园。2010年3月1日,该公司专门召开董事会对此进行讨论。

【案情一】 董事会成员王成说:“据说,只有国家或者集体才可以开办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我们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不一定会拿到批文。”

【解析】 开办幼儿园的主体资格

办园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是指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人。外国自然人若想在我国申办幼儿园,则其必须同中国自然人或法人合作办园。法人可以是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因此,金福印刷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可以申请开办幼儿园。

【案情二】 董事会成员就是否对幼儿园进行独立核算展开了激烈争论。有的认为独立核算比较好,这样可以降低公司的风险;有的认为不独立核算好,这样幼儿园就相当于公司的一个部门,便于管理。

【解析】 幼儿园成为法人的条件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的,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金福印刷有限公司开办幼儿园时应进行独立核算,以保证幼儿园成为独立的法人。

【案情三】 董事会经过研究,决定在2010年9月之前将幼儿园办起来。但在咨询有关部门后方知,开办幼儿园有个筹设期。因此,董事会对能否按期举办幼儿园产生了疑虑。



【解析】 申请筹设幼儿园的法律规定

设立一所幼儿园需要资金、场地、教师和管理人员,这些须经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齐备。考虑到上述情况,我国法律对幼儿园的筹设程序、筹设期等做了规定。但这并不是设立幼儿园的必经程序,金福印刷有限公司若具备办园条件,达到设置标准,则可以直接申请正式开办幼儿园。

【案情四】 董事会最后产生决议,由公司副经理汪静波负责落实此事,公司会无条件支持,但此事必须在9月开学前办妥。汪经理为此多次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咨询和了解情况。

【解析】 开办幼儿园的条件和标准

开办幼儿园要求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 必须具有与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的园舍和设施,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2) 应当具有符合条件的保育、幼儿教育、医务和其他工作人员;(3) 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在污染区域内设园;(4) 开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有进行保育、教育,维修或扩建、改建幼儿园的园舍与设施的经费来源。作为一个法人,还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小提示

1. 开办幼儿园必须先完成登记注册。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招收幼儿就读,否则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开办幼儿园,在城市一般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登记注册;在农村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 申请开办幼儿园一般应提交以下材料:幼儿园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幼儿园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园长、保育员、教师、医务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等。

2. 办园须依法

我国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均可以申请开办幼儿园,外国教育机构可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开办幼儿园。

2010年8月,华侨赵先生携妻子约翰·艾琳娜回国开办公司。不久,他被选举为区人大代表。在履职期间,赵先生了解到当地幼教行业资源不足,便决定在当地开办幼儿园。

【案情一】 赵先生想和妻子一起申请成立一所幼儿园,由自己全面负责幼儿园各项工作,妻子则主要负责教师的培训和教育教学内容的安排,但不知该申请能否被批准。

【解析】 自然人开办幼儿园的资格

自然人开办幼儿园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本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 享有政治权利;(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华侨一般是指侨居国外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人。赵

先生能被选为人大代表,就表明其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赵先生有资格开办幼儿园。但其妻子若未加入中国国籍,则不能单独在中国开办幼儿园。

【案情二】 赵先生希望通过以园养园、以园生园来做大做强自己的幼儿园。但赵先生得知学前教育在中国属于公益性事业,他对能否实现自己的构想感到茫然。

【解析】 幼儿园不能以营利为目的

在我国,幼儿园属于公益性事业,不能以营利为目的。但为了鼓励社会主体从事公益性事业的积极性,我国允许民办幼儿园的投资者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回报。因此,在扣除办园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后,赵先生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回报资金可以用于再投资。

【案情三】 在正式申请成立幼儿园之前,赵先生想了解我国与幼儿园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自己依法办园。

【解析】 涉及幼儿园的法律法规

对于赵先生来说,他应着重了解以下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这是我国教育方面的基本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这是开办民办幼儿园必须了解的法律;(3)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幼儿教育的一些规定,如《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4)所在地有关学前教育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

【案情四】 赵先生的妻子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她想将她多年来精心编制的16本宗教故事书作为教材使用,以从小培养中国孩子的宗教情怀。

【解析】 教育应当与宗教相分离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幼儿园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所以,赵先生的妻子不能在幼儿园开设宣传宗教的课程或向幼儿灌输宗教教义,但她可以给幼儿讲一些优秀的宗教故事。

小提示

1. 我国目前对学前教育问题并无法律位阶的统一立法,各地对学前教育的规定有不少差别。因此,办园者应着重了解所在地与幼儿园有关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办园风险。
2. 办园者应充分了解我国有关学前教育的法律法规,务必使幼儿园工作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开展。
3. 办园者应在教育中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3. 幼儿园是这样产生的

开办幼儿园一般由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属集体或者其他办园者根据实际需要做好



规划和计划后,按照国家和各地规定的标准和条件配置有关设施设备,之后进入申请办园行政许可程序,一旦获得许可,幼儿园就可以运作了。

2010年7月,小王、小张和小李毕业于某师范大学,他们读的都是学前教育专业。为了实现专业理想,他们想合作开办一所有特色的幼儿园。

【案情一】 三人先通过各种途径了解了在当地开办一所幼儿园应走的程序和应提交的材料,但后来他们坐下来讨论时却发现各人所述各不相同。

【解析】 开办幼儿园的程序及材料

开办幼儿园最重要的环节是申请办园许可。申请办园许可时一般应提交以下材料:(1)办园申请书;(2)开办者的资格证明材料;(3)拟任园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拟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健康证明、福利待遇材料、聘任合同等;(4)拟办园的资产和经费来源的证明材料及其验资报告;(5)拟办园的场地证明;(6)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卫生保健合格证明、公安消防部门提供的消防安全证明、建筑部门提供的房屋安全合格意见书等;(7)符合规定的拟办园的章程和发展规划;(8)审批部门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案情二】 三人经协商决定:小王将自家的一套独门独院的别墅作为开办幼儿园的场地;小张承办幼儿园所有的桌椅、家具等,以此作为他的出资;小李则直接拿出现金10万元作为幼儿园的运转资金。为了办事方便,他们邀请在教育局工作的同学小静加入,答应她以劳务出资,折价10万。

【解析】 幼儿园的出资规定

办园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园出资。所以小王用自有房产作为出资,小张用实物作为出资,小李用现金作为出资都是可以的。至于小静能否参与办园并以劳务出资则值得商榷:一是《公务员法》对公务员从事兼职有一定限制,其明确禁止公务员参与营利性组织,幼儿园是非营利或弱营利性组织,小静能否参与还要取决于所在单位的态度;二是法律对能否以劳务出资办园没有明确规定,各地对此的要求不一致,但一般来说是不宜以劳务作为出资的,否则不利于幼儿园的发展。

【案情三】 办园过程中最让三人头痛的是幼儿园章程的拟订。刚开始时,他们分头拟订,结果差距很大;后来,他们聚在一起一条一条地商量,最终在小静的帮助下才确定下来。

【解析】 幼儿园章程应当规定的事项

章程是一个组织内部的自律性文件,其制定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一般说来,幼儿园章程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规定:(1)制定章程的依据;(2)所办幼儿园的名称、地址;(3)办园宗旨、规模、业务范围等;(4)幼儿园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等;(5)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6)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职责等;(7)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8)所办幼儿园分立、合并和终止的事由,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9)章程修改程序;(10)办园者认为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案情四】 在自认条件全部齐备的情况下,三人委托律师陈刚代办相关手续。陈律师审查了他们的材料后,认为幼儿园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的人数只有四人这一点不符合法律规定。

【解析】 董事会人数的法定条件

董事会在多数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中是一个决策机构;在其他种类的幼儿园中有时是决策机构,有时则是顾问、参谋和咨询机构。董事会的人数应在五人以上,且应保持奇数,以利表决。因此,小王等办园者必须补齐董事会人员才能获得办园许可。

小提示

1. 教育行政部门在收到办园者的申请材料后,一般应在3个月内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并且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 合作开办幼儿园时,合作者之间应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和约束合作过程中彼此的行为。
3. 向许可机关提交的材料应客观真实,申请办园者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你是投资者,但无权解聘我

不同种类幼儿园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是有差异的,影响一所幼儿园发展的关键是决策机制。对公办幼儿园和集体幼儿园来说,幼儿园所属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集体对幼儿园的事务有较大的决定权;而民办幼儿园则由其内部的决策机构来决定幼儿园的重大事项。

艾某退休前是一家公立日托幼儿园的园长,退休后被民办性质的旭日幼儿园高薪聘为该园园长,她欣然前往任职。

【案情一】 在工作了一段时间后,艾某感到自己原先积累的幼儿园管理经验在该园中用处不大,甚至根本行不通。

【解析】 不同幼儿园的管理体制

一般说来,公办幼儿园多实行园长负责、党组织监督、教职工民主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它和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之间是直接的隶属关系,园务较多地受制于政府。民办幼儿园多实行内部管理体制,主要是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幼儿园主要是业务指导和监督,因而民办幼儿园对园务有较大的自主权,办园机制比较灵活。

艾某从公办幼儿园转至民办幼儿园担任园长,可能需要较多的理念转变。她可以在幼儿园常规事务中,如教学内容设置、食品安全保障、卫生保健管理等方面发挥自身的经验优势。

【案情二】 试用3个月后,艾某收到了一份通知书,其大致内容如下:艾某工作经验丰富,认真负责,但不适合担任园长一职;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其调整为分管教学的副园长。艾某不明白董事会为什么会有权决定园长的去留。

【解析】 幼儿园的决策机构



该董事会是旭日幼儿园的决策机构。在公办幼儿园中,决定园长去留的一般是幼儿园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而民办幼儿园则由其决策机构决定园长的聘任和解聘。之所以设立这样的决策机构,是因为幼儿园是一个独立的法人,需要有一个独立的、由多数人组成的决策机构来处理幼儿园的事务,如办学经费的筹集,幼儿园的分立、合并和终止等。该机构一方面可以规范幼儿园的办园行为,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幼儿园的健康发展。

【案情三】 旭日幼儿园的开办者张某要求艾某给各带班教师下达任务,向园内每位幼儿家长推荐购买一套由其朋友主编的《睡前小故事》系列读本。艾某认为该读本印制粗糙、内容不科学,便拒绝了张某的要求。张某当场翻脸说:“这个幼儿园是我办的,你不安排,明天就可以不来了。”

【解析】 办园者参与管理幼儿园的方式

办园者为幼儿园投入了办学经费或者提供了基本的办学条件,其当然可以参与管理幼儿园。但办园者不应以个人身份直接干预幼儿园工作,而应以决策机构的法定成员身份参与管理,即通过参加幼儿园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工作来体现。

张某作为办园者,把自己凌驾于幼儿园决策机构之上,粗暴干涉幼儿园的人事工作,影响了幼儿园的良性运行,其应当纠正这一错误行为。

【案情四】 张某事后冷静下来,意识到自己的行为非常不妥,同时对艾某的人品深为敬佩。于是,在董事会改选时,张某力荐艾某参选。艾某觉得非常奇怪:自己又没有出资,怎么可以成为董事会成员呢?

【解析】 幼儿园决策机构的组成

幼儿园决策机构的组成成员一般可以是以下三类人:一是办园者或者其代表;二是园长和教职工代表;三是热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员,有经验的教育专家或者其他方面的专家。因此,艾某可以成为该园董事会成员。



小提示

1. 民办幼儿园应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组成人员比例由幼儿园的章程具体规定,其中 1/3 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
2. 决策机构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3. 无论什么性质的幼儿园,办园者都不可依个人意志随意决定教师的去留。

5.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幼儿园要想获得良性发展、提升办园质量,一方面需要有健全的、分工合理的组织机构,包括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另一方面则需在章程之外建立周密、细致、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人事制度、教育教学制度、财会制度、工作制度、民主监督制